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弛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是
2	公司治理	与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及时补选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浙 01 破 161 号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杭州奥雪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弛达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已启动与公司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工作,通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关系。

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总经理张弛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赟女士、财务负责人雷栋雅女士签署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与上述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上述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聘请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董事长张弛、董事张涵刚的辞职报告，因上述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董事仍需继续履职，但董事张涵刚递交辞职报告后未再参加董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监事韩维新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上述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监事仍需继续履职，但监事韩维新递交辞职报告后未再参加监事会会议。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职工监事楼天强签署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与职工监事楼天强解除劳动关系。因监事楼天强离职后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监事楼天强仍继续履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及时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与所有员工和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的离职等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履职，且公司没有及时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公司治理存在瑕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议案，并与本公告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情况后，多次和管理人及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及破产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各董监高及员工签署的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